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此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持續。

與滿溢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順通(作為租戶)與滿溢發展有限公司(「滿溢」，作為業主)就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9樓8號室(實用面積約2,068.8平方呎)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乃作為本集團辦公室，月租為35,000港元。月租乃順通與滿溢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所委任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中物業鄰近地區的週邊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向滿溢支付的租金分別為零港元、215,600港元及42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於租賃協議年期內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為420,000港元。

張元秋先生為滿溢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由於(i)滿溢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元秋先生控制；(ii)張元秋先生為滿溢的唯一董事；及(iii)張元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滿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據董事確認，除持有物業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滿溢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營運。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少於5%且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租賃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基準、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